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VT」	指	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一家開發中心及為吉利控股設於瑞典哥德堡之Lindholmen Science Park營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MA」	指	CEVT所開發之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將用作開發中級車車型(具備相關專門設計之動力總成系統)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競爭業務」	指	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乘用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健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為就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釋 義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即最終組裝後之完整電動車)
「電動車經銷商」	指	根據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或電動車零售客戶銷售自吉利控股購買之吉利電動車之企業
「電動車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電動車批發融資；及(iii)電動車零售融資
「電動車零售客戶」	指	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之零售客戶
「電動車零售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電動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電動車經銷商購買吉利電動車
「電動車批發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吉利控股購買吉利電動車
「吉利電動車」	指	本集團將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的電動車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由於吉致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釋 義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39%權益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	指	即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釋 義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原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的新融資金額)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之原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指	即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本通函「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的新融資金額)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本通函「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金融每年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沃爾沃經銷商」	指	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或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釋 義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國內汽車)及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沃爾沃批發融資；及(iii)沃爾沃零售融資
「沃爾沃零售客戶」	指	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沃爾沃零售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沃爾沃零售客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就促進沃爾沃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金融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金融就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沃爾沃批發融資」	指	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釋 義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為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有關沃爾沃融資合

董事會函件

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i)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i)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及(ii)電動車融資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載，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而言，就批准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提呈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其中49.96%票數贊成及50.04%票數反對(即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之差額僅為0.08%)。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僅持有1,610,641,164股股份(佔當時獨立股東所持4,958,254,540股股份總數之32.48%)。董事亦注意到，有關訂立電動車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獲100%票數贊成，其條款及條件與沃爾沃融資安排相似，惟(i)電動車融資安排為有關向電動車經銷商或電動車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吉利電動車；而沃爾沃融資安排為有關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及(ii)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電動車融資安排不同除外。

鑒於上文所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對吉致金融之持續發展甚為重要，董事已盡力了解獨立股東對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擔憂，包括審閱獨立機構股東服務供應商刊發之投票代表研究報告，以就如何就沃爾沃融資安排作出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而董事明白若干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可能以此為參考。透過上述過程，董事認為獨立股東可能會擔憂沃爾沃融資安排或會導致可能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之汽車之資金出現短缺之可能性。因此，董事建議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減輕獨立股東之擔憂。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之修訂」一段。

董事會函件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吉致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金融主要於中國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汽車融資。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i)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沃爾沃亞太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9%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董事會函件

期限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

有關(i)吉致金融；與(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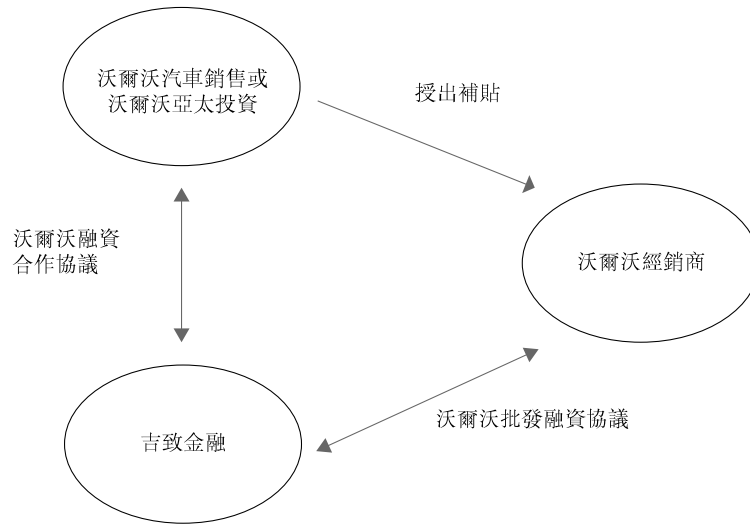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授予有利於該沃爾沃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及(c)對沃爾沃零售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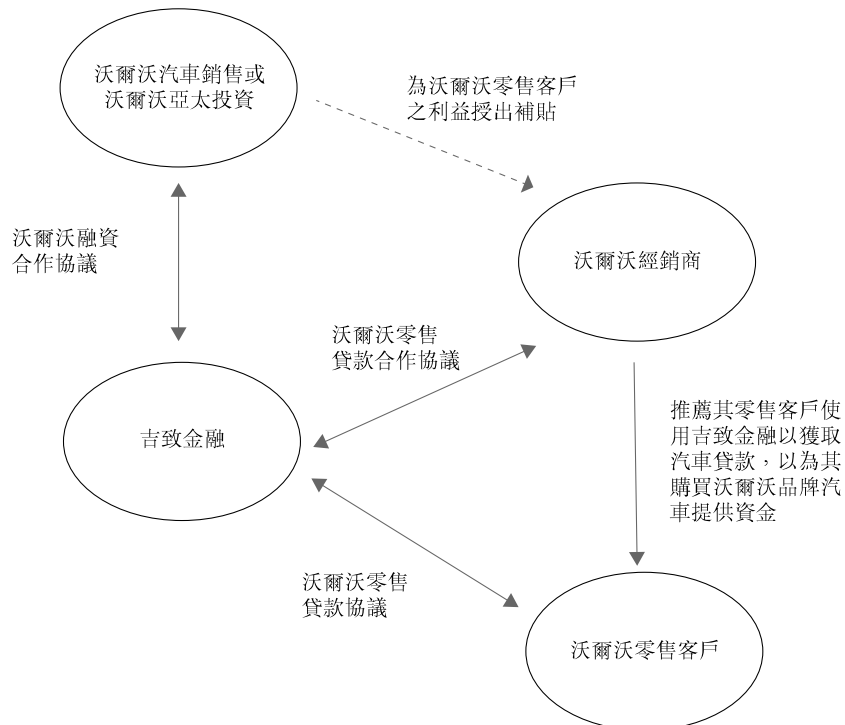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a)吉致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 沃爾沃批發融資



(2) 沃爾沃零售融資



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之銷售。

(ii) 定價政策

吉致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金融將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就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金融並非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均為吉致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金融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條款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函件「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

(iii) 借貸風險

吉致金融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而該委員會現已轉為新成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金融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董事會函件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信貸申請須經吉致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於評估沃爾沃經銷商之信貸申請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之經驗、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獲吉致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及賬目均將由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收入、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經風險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之真實性並審閱上述資料及材料以及評估彼等之信貸能力，從而就該等貸款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後，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金融將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ii)與吉致金融為沃爾沃零售

董事會函件

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vi)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適用於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ii)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之修訂

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

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原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72億元及人民幣302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

董事會函件

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57億元。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較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減少約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較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減少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融資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批發 融資項下之沃爾沃經銷商 之新融資金額	1,197	3,546	4,758	30,000	37,000	49,0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	10%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本函件「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獨立股東可能產生之擔憂後，吉致金融已於釐定截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收窄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原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22,275	27,243	30,213	11,138	13,622	15,107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融資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301	1,026	1,306	7,000	9,000	11,0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	11%	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之吉致金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正建立及完善其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能力、客戶數據庫及產品供應。此外，吉致金融仍需付出時間和努力向沃爾沃經銷商介

董事會函件

紹及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以及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以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推廣。上述因素導致沃爾沃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低於預期。儘管如此，憑藉過往三年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客戶及客戶數據庫，吉致金融近期之業務量錄得大幅增長，預期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金融及其產品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而有所改善。鑒於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並經考慮本函件「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詳述獨立股東可能產生之擔憂後，吉致金融已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收窄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及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原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11,583	14,166	15,711	7,722	9,444	12,045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沃爾沃批發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15%。上述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估計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亦已參考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2017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報告」)所載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於釐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採納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

董事會函件

為15%，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17.48%低2.48%，並較於釐定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所採納之批發融資覆蓋範圍低15%。經考慮本函件「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獨立股東可能對沃爾沃融資安排可能導致可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汽車之資金出現短缺之可能性而產生之擔憂後，董事認為，於釐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下調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平均零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沃爾沃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0%及23%。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於釐定上述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金融已考慮其業務現況及發展，亦已參考報告所述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於釐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0%及23%，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20.0%一致，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有3%的調整空間，並分別較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所採納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低10%及7%。經考慮本函件「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獨立股東可能對沃爾沃融資安排可能導致可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汽車之資金出現短缺之可能性而產生之擔憂後，董事認為，於釐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下調零售融資滲透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金融之內部控制

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頻繁(如有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吉致金融提供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沃爾沃經銷商持續溝通，以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頻繁(如有必要))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經營部門、風險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經營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充足及全面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金融之總經理、吉致金融之財務總監、吉致金融的風險、銷售及營銷、經營以及財務各部門主管人員。

此外，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吉致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項下的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

吉致金融乃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汽車金融公司,主要從事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為汽車購買提供汽車融資。

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金融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融資行業獲益。此外,預期沃爾沃融資安排將促進及加快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建立市場聲譽及市場份額。因此,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將能令本集團透過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得市場份額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市場中獲益。

此外,董事認為,吉致金融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將不會導致可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之汽車之資金出現短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致金融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授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沃爾沃批發貸款餘額」)及根據沃爾沃零售融資授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沃爾沃零售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億7,000萬元及人民幣13億8,200萬元,分別僅佔吉致金融授予所有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3.5%及7.2%。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沃爾沃批發貸款餘額及沃爾沃零售貸

董事會函件

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5%。此外,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授予及將授予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將佔吉致金融授予所有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總額之不足20%。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本集團之利益得到保障,吉致金融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吉致金融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將資金用於申請貸款以採購本集團之汽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沃爾沃之關係

本集團一直就技術交流及股權投資與沃爾沃進行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沃爾沃之間的合作主要透過CEVT(一家設於瑞典哥德堡之Lindholmen Science Park之研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CEVT於成立時曾獲沃爾沃提供寶貴支援,且對開發CMA方面亦貢獻良多。CMA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及沃爾沃同意設立新合資經營公司(即領克),從事「領克」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領克」品牌之首款車型,即「領克01」乃透過CMA平台開發,並於二零一七年底成功於中國市場推出。預期沃爾沃於領克之股權將可支持「領克」品牌日後之發展。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李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適用規定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完成收購生產沃爾沃汽車之沃爾沃(「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金融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9%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分別為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每年5%，因此，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連同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之董事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9%)、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7至5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沃爾沃融資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至5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重續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沃爾沃融資重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及初始沃爾沃融資重續(定義見下文)。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於中國就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初始期限為三年，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續期／重續須經(i) 貴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鑒於上述三年初始期限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連同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三年(「初始沃爾沃融資重續」)。然而，當時之獨立股東並無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批准初始沃爾沃融資重續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作出公佈，建議沃爾沃融資重續以及經董事下調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後釐定及建議之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根據沃爾沃融資重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致金融(i)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11,138百萬元、人民幣13,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7百萬元；及(ii)就沃爾沃零售融資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最高新融資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7,722百萬元、人民幣9,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金融分別由 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沃爾沃亞太投資由(i)沃爾沃擁有其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其50%權益，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9%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分別為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使用吉致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購買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每年5%，因此，沃爾沃融資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沃爾沃融資重續(i)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連同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權益。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亦於過去兩年及直至本函件日期曾四次擔任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除就有關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或相關交易中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業務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以及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載有以及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有關陳述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吉利控股、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吉致金融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就沃爾沃融資重續(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業務概覽

1.1 業務活動及擴展戰略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為探索中國汽車行業之整體預期增長帶來之潛在商機，並致力把握此等商機以促進業務擴展。尤其是，作為其業務戰略之一，於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旨在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汽車融資市場(「合資公司」)，從而增強 貴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之競爭力及整體市場地位。有關合資公司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 貴集團一直透過吉致金融經營其汽車融資業務，其初始目標汽車為吉利品牌乘用車，隨後擴展至包括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電動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吉致金融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管理辦法」)成立為合資公司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指出，吉致金融之核心業務為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即「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如吉致金融之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金融已為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彼等並不知悉吉致金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汽車金融管理辦法及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定義見下文「行業前景—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一段))之任何記錄。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初，合資公司相關方已注資人民幣11億元，以支持吉致金融的汽車融資業務持續增長，其中， 貴公司根據其於吉致金融的80%持股比例注資人民幣880百萬元。因此，吉致金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初之人民幣2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近期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708,605	39,423,646	36.2
毛利	10,837,269	7,554,132	43.5
期內溢利	6,735,898	4,386,388	53.6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約36.2%之大幅增長。 貴集團之毛利及期內溢利亦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大幅增長。根據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之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銷售表現強勁；及(ii)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優化(即高利潤車型佔比較高)及規模經濟效益而有所提升所致。

以下載列吉致金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71,607	158,090	261.6
期內溢利	90,751	26,998	236.1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後，儘管來自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等其他財務機構的競爭日益加劇以及中國在去槓杆及流動資金管理過程中產生的挑戰限制了吉致金融增加其貸款規模的空間，吉致金融之汽車融資業務仍能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達致強勁增長，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底增長約4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約人民幣143億元。吉致金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達人民幣571.6百萬元，超過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收益的約人民幣469.9百萬元逾20%，亦較上一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61.6%。當中具體指出，憑藉因有效的風險控制以致穩健的利率息差及不良貸款率偏低，吉致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亦達到良好盈利表現，純利同比大幅增長約236.1%至約人民幣90.8百萬元，其中，按 貴公司於吉致金融的80%實際權益的比例計算， 貴公司應佔金額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

此外，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經考慮其初始資本投資金額後，一直審慎評核吉致金融之盈利能力及其創造價值之潛力。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吉致金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吉致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銷商及零售客戶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93億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332.3百萬元，按年增長約183.6%。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吉致金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盈利增長，當中其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按年增長約352.3%。如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顯著增長，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致，乃主要由需求增長(尤其是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所帶動，而需求增長則由於吉致金融向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之汽車貸款具穩健的利率息差及吉致金融於相關年度之不良貸款率偏低所致。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起，於吉致金融之資本投資回報一直有所提升，而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資本投資回報亦錄得大幅增長，較去年增加兩倍。董事認為，此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盈利能力之其中一個因素。

鑒於吉致金融盈利收益呈增長趨勢，董事認為， 貴公司透過吉致金融擴展業務至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符合 貴公司之既定長遠目標，(其中包括)為股東回報實現可持續增長。

2. 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2.1 行業前景

沃爾沃融資安排對吉致金融之持續發展甚為重要，其構成 貴集團業務擴展戰略之一部分，以把握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融資市場預期增長帶來之商機。

(i) 中國汽車行業

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扶持政策及措施概覽

於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中，汽車行業被視為國家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為推動中國汽車行業，規劃預計中國於

未來十年將成為世界汽車強國。尤其是，規劃旨在(i)於二零二零年前擁有數間世界十大新能源汽車公司；(ii)於二零二五年前擁有數款全球銷量前十的汽車車型；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前擁有數間全球十大汽車零件公司。

除規劃外，中國政府亦已實行一系列推廣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扶持政策及措施，以兌現其鼓勵發展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承諾。例如，除(i)實行中國國務院發佈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以推廣及發展國內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銷售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售出五百萬部新能源汽車；及(ii)於最新的五年計劃提及之強調提升製造新能源汽車的技術創新及推廣使用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及燃料電池汽車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項針對中國電動車銷售的補助(「中國政府補助」)，以於中國鼓勵及推廣使用及發展新能源汽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個部門(即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聯合公佈，為鼓勵綠色交通及提振新能源汽車銷售，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之購置稅，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於二零一四年提出豁免購置稅之延續，為減低能耗措施之一部分。稅項豁免全面覆蓋電動、混合及燃料電池汽車。倘新能源汽車車型達到一套技術、質量、安全及效能標準，中國政府將繼續增加新能源汽車車型至可享有稅項豁免之汽車清單內。

行業表現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民政部批准於北京創立之非牟利社會組織，由中國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之企業及機構組成，乃為發展及推廣中國汽車行業並實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原則及政策而成立)，中國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3.8百萬部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3.7百萬部，增加約72.4%。此外，中汽協亦已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佈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的銷量自二零一七年約777,000部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256,000部,同比增加約61.7%。隨著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沃爾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新聞稿中公佈,沃爾沃汽車於中國之銷量自二零一七年的114,410部增加約14.1%至二零一八年的130,593部。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進口汽車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百萬部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百萬部,增加約11.0%。其新聞稿進一步指出,鑒於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公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削減10%進口汽車關稅(即乘用車進口關稅由25%減少至15%),進口汽車預期將繼續於中國達致正面銷售表現,進而潛在提振進口汽車(包括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

(ii) 中國汽車金融市場

根據吉致金融中國法律顧問(即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於中國成立汽車金融公司須受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汽車金融管理辦法所規管。中國法律意見亦指汽車金融公司(包括吉致金融)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必須遵守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載列若干與汽車貸款公司之業務營運有關之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之水平及呈報銀監會。此外,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

據中國銀行業協會汽車金融專業委員會刊發之《2017年度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報告**」)所載,憑藉中國汽車行業之擴張,汽車融資市場於過往數年快速發展。吉致金融管理層指出,中國汽車公司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並非罕見,並符合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報告亦指出,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中國有25間獲審批之汽車融資公司,總資產達到約人民幣7,447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0.0%。

經參考報告後,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之主營業務活動為批發融資(即為經銷商建立車輛庫存提供資金援助)及提供零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經銷商獲提供批發貸款之汽車約有5.1百萬部,較去年增加約0.5百萬部或10.3%。同年,獲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零售貸款之汽車較去年增加約1.4百萬部或32.3%,達到約5.7百萬部。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告預測，受惠於中國汽車銷售之快速增長，汽車融資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此外，鑒於二零一七年預期年末中國汽車融資市場整體融資涵蓋範圍約為40%，中國汽車融資市場之擴張仍有快速增長空間。

2.2 訂立沃爾沃融資重續之裨益

於業務增長階段，吉致金融於市場滲透率、業務發展及維持市場佔有率方面需要不同策略(包括客戶留存率以及擴大客戶群及目標汽車組合)。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可產生收益，故此符合上述業務目的，並就長遠而言將可能繼續對吉致金融之預期經常性利潤增長帶來正面影響，因而將對 貴公司之資本增值回報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沃爾沃融資重續被 貴公司視為就吉致金融而制定之業務增長計劃之組成部分，以確保吉致金融擁有目標汽車之組合組成，有助實現 貴公司預期之可接受投資回報水平之業務成果。

根據有關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所載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吉致金融須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各自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惟須待吉致金融完成滿意之借貸風險評估及信貸風險評估(詳情見下文「沃爾沃融資安排」一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除滿足上述借貸風險評估及信貸風險評估外，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授予汽車貸款亦受吉致金融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之影響，倘吉致金融面臨資金短缺，吉致金融將優先處理購買 貴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承諾」)。

吉致金融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於整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共有(i)逾30名沃爾沃經銷商獲取沃爾沃批發融資，主要涵蓋四川省、廣東省、江蘇省、福建省、貴州省及陝西省，以及中國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總銷售逾14,000部沃爾沃品牌汽車(其中約12,000部由吉致金融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提供之貸款撥資)；及(ii)逾150名沃爾沃經銷商獲取沃爾沃零售融資，涵蓋逾28個中國省份(包括上述省份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授予沃爾沃經銷商及根據沃爾沃零售融資授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百萬元，分別僅佔吉致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所有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3.5%及7.2%。吉致金融管理層亦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融資重續下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汽車經銷網絡、銷售地區及汽車種類之涵蓋範圍將不設限，董事認為其將促使吉致金融達致其於沃爾沃融資安排下之目標融資滲透率。待沃爾沃融資重續(包括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致金融將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提供之預計最高新融資金額以及經考慮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授予或將授予相關貸款之預期還款時間表)授予及將授予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將合共佔吉致金融授予及將授予所有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總額之不足20%。

根據(i)上述汽車經銷網絡及涵蓋範圍；(ii)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定義見下文「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合作」各段)之制定旨在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率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售；及(iii)汽車業務與汽車融資業務之組合可能產生之營運協同效應。董事相信，除為吉致金融保留多元化目標汽車組合及收入流外，沃爾沃融資重續將繼續促進吉致金融之市場知名度以及於中國快速增長之汽車金融市場之整體滲透率，其最終可增加 貴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之市場佔有率及整體競爭力。

3. 沃爾沃融資安排

3.1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ii) 訂約方

- (1)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2)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分別為於中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汽車銷售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沃爾沃亞太投資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有關 貴集團與沃爾沃關係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本集團與沃爾沃之關係」一段。

(iii) 指涉事項

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金融將分別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iv) 期限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 貴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均並無向吉致金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反之亦然。待取得上述批准後，相關訂約方有意於初始三年期限(即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為期三年。

(v) 終止

倘(i)吉致金融資不抵債；(ii)吉致金融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向吉致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金融嚴重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金融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沃爾沃亞太投資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金融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

(vi)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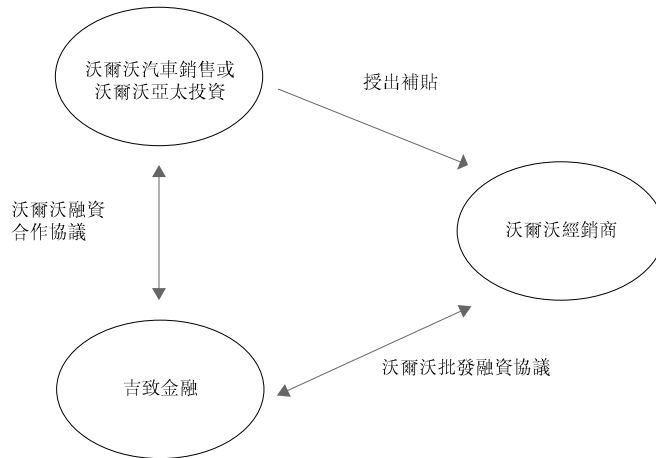
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須(a)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經銷商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使用吉致金融；(b)根據所協定之區域範圍，對沃爾沃批發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授予有利於該沃爾沃經銷商之補貼，從而向該沃爾沃經銷商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沃爾沃批發補貼」)；及(c)對沃爾沃零售融資涵蓋之沃爾沃經銷商而言，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沃爾沃零售補貼」)。

吉致金融將不會是向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會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金融仍將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沃爾沃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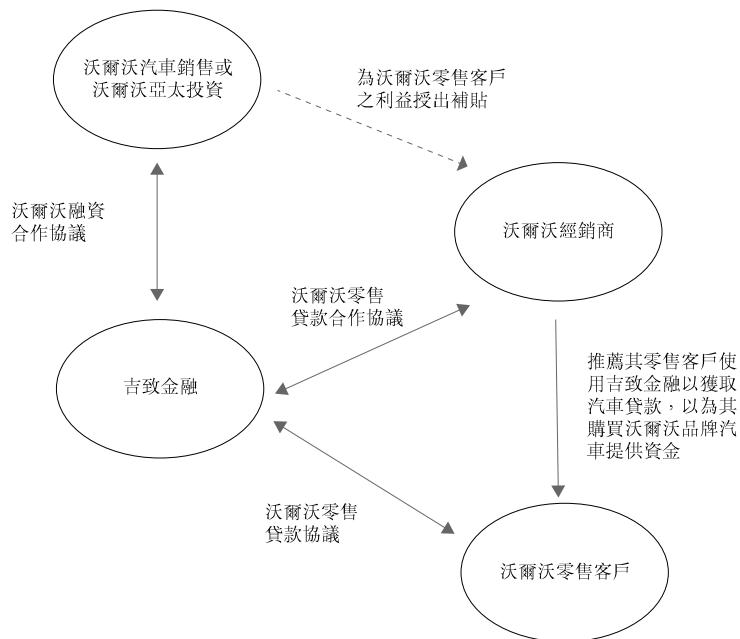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吉致金融；與(b)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就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1) 沃爾沃批發融資



(2) 沃爾沃零售融資



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金融之融資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之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連同沃爾沃批發補貼及沃爾沃零售補貼於下文統稱為「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vii) 定價政策

吉致金融將就提供沃爾沃批發融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沃爾沃零售融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吉致金融將確保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就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金融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金融並非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均為吉致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沃爾沃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金融提供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條款於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為更了解與汽車融資公司之借貸利率有關之中國規則及法規，吾等已與吉致金融之管理層確認並經中國法律意見確定，得悉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曾是借貸利率之重要參考。然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的通知》，據此，對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所設之上限已被廢除。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公佈，以放寬對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之控制及取消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下限。儘管如此，根據已於二零一五年生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借貸規定」)，倘貸款人及借款人訂定之年度利率不超過24%，則中國法院將支持貸款人就借款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支付有關利息提出之請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獲吉致金融之管理層告知並基於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私人借貸之最高年度借貸利率為24%。中國法律意見進一步列明(i)儘管借貸規定並非直接適用於汽車融資公司，惟實際上，借貸規定所制定每年24%之上限已成為融資借貸之年利率上限；及(ii)倘吉致金融收取之借貸利率超過24%，則有關利率過高之結果將使超出部分之利率無效。

鑒於中國人民銀行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之兩間監管機構之一，並曾參與釐定上文所討論之借貸利率上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吉致金融參考類似貸款類別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作為最低起始點以釐定其於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屬公平合理。

如吉致金融之管理層所確認，根據現行慣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借貸利率乃主要經考慮汽車貸款管理辦法項下私人借貸之最高年度借貸利率為24%、類似貸款類別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資金成本、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競爭對手所提供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之信貸情況(有關信貸情況經吉致金融按照下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載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進行評估)後釐定。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經考慮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過往融資金額之可觀增長，以及如下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討論吉致金融之不良貸款率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吉致金融繼續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屬公平合理。

(viii)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評估及決策須由吉致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須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沃爾沃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客戶融資。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根據沃爾沃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進行評估並作出決定。信貸申請須經吉致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於評估沃爾沃經銷商之信貸申請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沃爾沃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之經驗、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吉致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沃爾沃經銷商須向吉致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及賬目均將由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倘該等沃爾沃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金融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金融之風險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吉致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系統（經風險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包銷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包銷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檢查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之真實性並審閱上述資料及材料以及評估彼等之信貸能力，從而就該等貸款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後，吉致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此外，吉致金融管理層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確認，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乃中國有關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評估及決策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吉致金融管理層亦確認(i)上述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均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設計及制定；及(ii)自吉致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金融一直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以及與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有關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如吉致金融管理層確認，自開展沃爾沃融資安排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沃爾沃經銷商並無拖欠付款情況；(ii)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超過15,600宗交易中，僅17宗交易因沃爾沃零售客戶拖欠付款而終止；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良貸款(即逾期多於60日之貸款)率分別為零及約0.03%。根據報告，汽車融資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不良貸款率約為0.25%。

(ix)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沃爾沃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為60個月。

吾等已審閱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而批發經銷商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此，上述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載列之貸款條款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因而就此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x) 補貼

吉致金融須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可不時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經銷商支付相關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將向(i)與吉致金融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及(ii)與吉致金融為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沃爾沃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沃爾沃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須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按彼等各自之季度銷售激勵政策而釐定。

為評估汽車製造商就促銷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補貼及／或免息期是否為市場慣例，吾等已對公開資料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儘管中國汽車製造商及／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促銷方案不一，但該等方案通常包括兩至三年之零息或低息汽車貸款、購置稅補貼、利率補貼及以舊換新補貼。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銷售及補貼以及支付應計利息符合吾等之研究結果。

(xi) 抵押

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第24條列明「倘貸款人發放汽車貸款，借款人須提供所購汽車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此外，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列明「經貸款人審查、評估及確認借款人信用良好，確能償還貸款的，可以不提供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各項後：

- 除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外，上文所討論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主要條款(包括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借貸利率之定價基準)維持不變；
- 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為中國有關營運汽車貸款公司(包括吉致金融)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 吉致金融將為適用於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服務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及
-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段)，以(i)定期監控市場利率(包括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作為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借貸利率之定價基準)；及(ii)緊貼一般汽車融資市場慣例，旨在確保遵守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

吾等認為，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就沃爾沃批發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信貸額度及補貼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使用吉致金融，以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沃爾沃零售融資而言，吉致金融將與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3.4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i) 沃爾沃批發融資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沃爾沃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及(ii)在採納估計批發融資覆蓋率85%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過往年度上限(「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過往新融資金額	1,197	3,546	4,7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30,000	37,000	49,000
使用率(附註)	4.0%	9.6%	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過往新融資金額除以各自之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58百萬元，佔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各自之約4.0%、9.6%及9.7%。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較預期為小所致。有關上述吉致金融所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較預期為小的相關原因詳情，請參閱下文「沃爾沃零售融資」一段。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下表載列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15%之估計批發融資覆蓋率(「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11,138	13,622	15,107
同比增加/(減少)	(77.3%)	22.3%	10.9%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品牌汽車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並經考慮建議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之營銷激勵)；及(iv)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免生疑，沃爾沃經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經銷商將以吉致金融將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沃爾沃批發融資項下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隨著採納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由於吉致金融將估計批發融資覆蓋率由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之30%下調至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之15% (「下調(批發)」)，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由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分別減少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有關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之修訂－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一段及下文「釐定基準評估」一段。

(ii) 沃爾沃零售融資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額；(ii)在採納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30%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零售融資過往年度上限(「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售 客戶之沃爾沃零售融資項 下之過往新融資金額	301	1,026	1,3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7,000	9,000	11,000
使用率 ^(附註)	4.3%	11.4%	11.9%

附註：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致金融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過往新融資金額除以各自之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佔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各自之約4.3%、11.4%及11.9%。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較預期為小所致。其亦強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之吉致金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正建立及完善其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能力、客戶數據庫及產品供應。此外，吉致金融仍需付出時間和努力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以及向沃爾沃經銷商介紹及推廣沃爾沃零售融資，以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一步推廣。上述因素導致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零售融資滲透率低於預期。儘管如此，憑藉過往三年所積累之經驗、業務網絡、客戶及客戶數據庫，吉致金融近期之業務量錄得大幅增長。預期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將隨吉致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提升而有所改善。有關吉致金融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近期表現」一段。

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下表載列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納20%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23%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最高新融資金額	7,722	9,444	12,045
同比增加／(減少)	(29.8%)	22.3%	27.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時，吉致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數量(有關數量乃參考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釐定)；(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平均零售價(有關價格乃根據銷售予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為免生疑，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金融將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隨著採納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由於吉致金融將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由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30%下調至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20%或23%(視情況而定)「**下調(零售)**」，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由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分別減少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有關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沃爾沃融資安排年度上限之修訂－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一段及下文「釐定基準評估」一段。

(iii) 釐定基準評估

為評估建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吉致金融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項下新融資金額之預測（「沃爾沃預測」），並已與吉致金融管理層討論其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了解到，沃爾沃預測乃按與原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之初步預測基本相同之基準編製，惟（尤其是）下調（批發）及下調（零售）除外。於編製沃爾沃預測時，吉致金融管理層已主要考慮(i)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經銷商之預計數目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銷量預測；(iii)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經銷網絡、銷售區域及車型之廣闊覆蓋範圍；(iv)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市況；(v)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之過往平均批發／零售融資涵蓋範圍；(vi)過往較預期為小之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以及上文所討論之相關原因；(vii)預期因將制定之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導致沃爾沃品牌汽車需求及銷量增加；(viii)沃爾沃品牌汽車之新車型；(ix)沃爾沃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過往銷量；(x)董事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中國進口稅率及於中國銷售汽車之稅率之假設維持不變；及(x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沃爾沃融資安排已授予及將授予之估計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吉致金融已授予及將授予所有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估計未償還貸款金額總額。

此外，於評估沃爾沃預測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其中包括）取得及審閱有關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確認沃爾沃經銷商名冊及預期經銷網絡，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應總銷售目標。吾等亦審閱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釐定及交予吉致金融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品牌汽車車型之估計價格及銷量。此外，吾等進一步深究沃爾沃預測中與採納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相關之因素，即與初始沃爾沃融資重續相比，導致吉致金融將提供予沃爾沃經銷商或沃爾沃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之沃爾沃融資重續項下之最高新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金額大幅減少之主要因素。吾等注意到，與釐定初始沃爾沃融資重續項下之估計批發融資覆蓋率及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一致，吉致金融已主要考慮(i)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過往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較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低於預期所致)；(ii)其業務現狀及發展；(iii)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之過往整體表現，其表明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之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約為17.5%及20.0%(如報告所述)；及(iv)於初步估計沃爾沃融資重續項下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批發融資覆蓋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其對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之了解。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就(其中包括)於可見將來普遍呈現出樂觀前景之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整體市況及表現之相關公開可得資料進行獨立研究及參考。有關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資料，請參閱「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行業前景」一段。吉致金融之管理層強調，於編製沃爾沃預測過程中，其並不知悉於 貴公司建議初始沃爾沃融資重續與沃爾沃融資重續期間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於釐定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其繼續作出相同假設，即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在可見未來預期將正向增長，除去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預期其將對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之融資涵蓋範圍／滲透率繼續產生積極協同效應。其他釐定因素主要包括(i)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間的關係(即根據沃爾沃首選合作供應吉致金融為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之首選合作夥伴)；(ii)鑒於為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而可能授予有利於沃爾沃經銷商之沃爾沃批發補貼及就沃爾沃經銷商因吉致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可能授予之沃爾沃零售補貼，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所形成之發展潛力；及(iii)預期因吉致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情況而定)將共同承辦之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導致吉致金融之批發／零售融資滲透率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銷量增長。鑑於其積極參與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整個運作過程(包括對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承諾)以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對推廣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扶持(包括提供沃爾沃批發補貼及沃爾沃零售補貼)，吉致金融預期能於未來數年達致業務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有上述情由，但如 貴公司所確認，董事酌情考慮及建議之下調(批發)及下調(零售)之唯一目的是進一步向股東保證，沃爾沃融資重續將促使 貴公司繼續自符合吉致金融當前業務發展需求的吉致金融之現有投資組合(包括沃爾沃品牌汽車)中謀取商業利益而不損害 貴集團利用汽車業務與汽車金融業務合併產生的營運協同效應推廣其汽車的能力。採納下調(批發)及下調(零售)連同承諾證明 貴公司致力於大力支持沃爾沃融資重續，進而促進吉致金融之整體業務發展。有關沃爾沃融資重續之裨益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考慮到(i)於可見未來市場對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整體表現之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化；(ii)吉致金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整體業務表現延續上半年的升勢，對此吉致金融業務營運內所有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融資安排)均有所貢獻；(iii)下調(批發)及下調(零售)建議實質上乃董事基於 貴公司汽車金融業務(透過吉致金融進行)產生之整體商業利益之觀點作出；(iv)吉致金融目標汽車投資組合之現有構成連同沃爾沃融資重續所含之承諾，即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會調整及優先分配吉致金融未來可得之資金；(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沃爾沃批發融資之實際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實際零售融資滲透率；及(vi)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與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之約17.5%之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約20.0%之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視情況而定)大致一致，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於沃爾沃預測中採納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與下調(批發)及下調(零售)相關)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

根據吾等於評估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進行之盡職審查，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將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時採納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及相關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沃爾沃經修訂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沃爾沃經修訂零售融資滲透率與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融資公司之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約17.5%及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約20.0%基本一致；
- 現有沃爾沃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大致估計維持穩定；
- 根據上文「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行業前景」一段所討論之行業概況，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金融市場之發展潛力；
- 預期經銷網絡及廣闊覆蓋範圍(如「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裨益」一段所討論)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一致；
- 沃爾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下，沃爾沃批發融資及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增長潛力；
- 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經銷商之預期數目及沃爾沃經銷商之銷量預測，同期售予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預期將會增加；
- 有關優先安排之承諾，據此，為購買 貴集團汽車而提交予吉致金融之貸款申請將會優先安排，防止吉致金融出現任何資金短缺；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已授予之未償還貸款金額佔吉致金融授予所有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總額之約11%；及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融資安排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之估計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預期佔吉致金融已授予及將授予所有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總額少於20%。

4. 監督及匯報

4.1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及吉致金融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監控沃爾沃融資安排之執行及實施，包括確保遵循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訂明之各項條款之特定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有關 貴集團及吉致金融採納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相關監督及匯報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4.2 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而言，指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沃爾沃融資安排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委聘其獨立核數師以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沃爾沃融資安排作出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而進行；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已超出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

鑒於上市規則訂明之上述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吾等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中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於相關年度根據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達成之沃爾沃融資安排(「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出具之確認書，供參考之用。如上述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委聘獨立核數師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作出報告。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相關獨立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出具之書面確認之審閱，吾等確定概無任何事宜令獨立核數師相信(其中包括)(i)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iii)過往沃爾沃融資安排各自之總額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之相關年度上限。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沃爾沃融資重續(i)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連同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沃爾沃融資重續及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瑞恩 鄭愷欣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鄺愷欣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
		好倉	淡倉	佔股權百分比 (%)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448,000	-	44.13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50,000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964,448,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13%。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32%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1)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 (附註2)	-	0.0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1)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3)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 (附註1)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1)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2)	-	0.06
Carl Peter Edmund	個人	800,000 (附註3)	-	0.009
Moriz Forster 先生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1)	-	0.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3)	-	0.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1)	-	0.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3)	-	0.003
安慶衡先生	個人	630,000 (附註3)	-	0.007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3)	-	0.01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

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98.5%及1.5%權益。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11.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12.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13.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1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29.35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361,000	-	44.13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浙江吉利(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	29.35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8.87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

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之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浙江吉潤與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杭州部件」)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浙江吉潤與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貴州新能源」)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之許可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79,871,373元。

浙江動力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同意出售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

浙江動力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同意出售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之間訂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61,070,000元。

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領克融資合作協議(領克融資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50,000,000元。

- 吉致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295,000,000元。

由於領克融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融資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領克融資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領克融資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許可車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7,700,048元。

由於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之間訂立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7,202,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1,550,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180,000元。

由於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汽車零部件予康迪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62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訂立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提供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的倉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889,000元。

由於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3,775,381,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362,984,212,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之間訂立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60,747,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由其製造之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91,637,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

-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4百萬元。

由於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吉潤與領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向領克出售於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 (iii) 浙江動力、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 (iv) 浙江動力及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同意出售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 (v) 浙江動力與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前輪驅動6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3,590,000元),由浙江動力以現金注資40%(46,8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93,436,000元)及愛信AW以現金注資60%(70,2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40,154,000元);

- (vi) 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 (vii) 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 (viii)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 (ix)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
- (x) 浙江動力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同意出售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
- (xi) 浙江動力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同意出售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及
- (xii) 浙江動力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浙江動力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副本；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吉致金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以及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統稱「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金融同意向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的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定義見通函)及經修訂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